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113年度訴字第106號

原　　告　胡憲治

訴訟代理人　蘇聰榮　律師
被　　告　陸軍第四地區支援指揮部
　　送高雄市旗山郵政90764號信箱
代　表　人　陳其銘　　送同上
訴訟代理人　陳怡睿
　　莊清然
　　陳柔卉

上列當事人間懲罰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法官　曾　宏　揚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幸怡